**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酸检测实验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酸检测实验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ANZFCG-2022-006

采 购 人：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5月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本项目需落实的政策 1

四、投标报名时间及地点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六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货物参数 43

（1）.设备技术要求及主要性能参数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1 营业执照副本； 58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58

3 缴税、社保证明材料； 58

4 具有健全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58

5 资格要求中要求其他证明材料； 58

6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58

7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58

8 开户许可证； 58

9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58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9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3.中小企业申明函 59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第八章评分标准 61

**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酸检测实验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对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酸检测实验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酸检测实验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XJAHZFCG-2022-006

3、采购单位：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代理机构：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采购内容：临床检验专用冰箱、试管架、混匀振荡器、八联管离心机、微孔板离心机、医用洁净工作台、生物安全柜、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多用途恒温箱（干式恒温箱）、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5.1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货物需求及货物参数）

6、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7、预算总金额：794万元

8、资金来源：县级资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工商登记注册，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2、投标人资质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经营具备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3.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货物制造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4. 具有良好信誉和财务状况，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三、本项目需落实的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注：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同时将以下资质证明材料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上传报名：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时间节点为开标前20日内）；

4、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货物制造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五、投标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及购买公开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06月01日起至2022年06月09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14:00时及下午16:00-20:00时（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获取。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4、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06月2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街道滨河社区居委会人民东路06号

**五、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凯丽比努尔 联系电话：15739806607

2、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 硕 联系电话：13667522055

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名称：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址：轮台县联系人：凯丽比努尔电话：15739806607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库尔勒豪景大厦联系人:张硕 联系方式：13667522055 |
| 3 | 招标项目名称 | 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酸检测实验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县级资金 |
| 5 | 预算价 | 794万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起至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价款95%，质保金为总合同价的5%，质保期为叁年，质保期内若产生质保问题将扣除所有质保金（总合同价的5%）质保期满叁年后支付质保金总合同价的5%， |
| 8 | 招标范围 | 临床检验专用冰箱、试管架、混匀振荡器、八联管离心机、微孔板离心机、医用洁净工作台、生物安全柜、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多用途恒温箱（干式恒温箱）、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设备采购 |
| 9 | 交货安装期 | 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 |
| 10 | 交货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验收标准 | 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如提供货物验收不合格，所有损失由供货方自己承担。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 | 招标文件领取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
| 15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16 |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人应于2022年06月21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17 |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06月21日上午10:30-11：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06月21日上午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8 |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 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投标文件（一正三副）递交至库尔勒豪景大厦9楼办公室；联系人：张硕、联系电话：13667522055） |
| 19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预算价：794万元 **注：1、最终报价应以产品生产制造费、材料费、包装费、检验费、检测费、加工费、运输费（包括从货物发出地到合同指定实际交货地之间的所有费用）、装卸费、备品备件、损耗费、税金、质保售后及相应的配套服务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因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投标书、投标承诺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标准及现场要求为准，任何投标时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
| 2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轮台支行账号：3010 0271 0920 0110 770**保证金金额：85000元（捌万伍仟元整）**（汇保证金款项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项目名称：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酸检测实验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AHZFCG-2022-006）联系人：张硕 联系电话：1366752205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须出具收到我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方可退还，逾期退还的后果自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注：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0日下午20：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1. **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账户。**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并在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至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收据。（2）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或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投标人不按上述以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至指定账户的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注：（1）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填写项目名称。（备注栏注明本项目名称，因未注明附言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到账，后果投标人自负）****（2）投标保证金缴纳只接受投标企业基本帐户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3）投标人领取收据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汇款凭证。到换取收据。****退还保证金流程：**1. **未中标单位： 需提供贵公司另外开具收款收据，加盖财务章，及贵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中标单位：需提供贵公司另外开具收款收据（加盖财务章）及政府采购合同1份（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中标单位骑缝章，公章）****注：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需申请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贵单位的纸质版开票信息加盖公章。所开具的专票如需备注，请在开票信息上写下备注的内容。（如不写备注要求，开具的专票有误，后果投标单位自负）****如需办理保证金退还及相关业务请与我单位财务部门联系。** |
| 22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货物制造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
| 2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采购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25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2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06月2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
| 27 | 开标时间 | 2022年06月2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
| 28 | 中标候选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
| 29 |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专家小组共\_\_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评委\_\_4 人。小组确定方式：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30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后3日内需向业主方提交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货到验收合格设备启用后退还10%履约保证金。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29号文件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 3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3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 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1、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3. 采购机构：系指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6.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7.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8. 业绩：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或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仅对投标企业业绩予以认可。
3. 投标费用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 本招标文件仅对投标企业主体的业绩、获得荣誉等证明材料予以认可。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知识产权

* 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11.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2.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二．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4. 第四章：评标办法；
		5. 第五章：采购合同；
		6. 第六章：采购货物需求及货物参数；
		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 第八章：评分标准
	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获得招标文件后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清单、控制价等招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如招标文件、清单、服务内容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9.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招标代理机构回复有质疑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1. 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公告，澄清或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本项目不分标段。
	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项目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至第七章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
	8. 投标人应完整地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正、副本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9.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范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3.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5.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6.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7. 投标报价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附属零部件、配件为赠与行为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总价、品牌、具体型号、生产厂家、详细得参数说明，否则按废标处理。
	10.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7.6 本项目报价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1. 投标保证金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异地电汇；本地转帐任何一种形式；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1. 由于投标供应商行为导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3. 联合体投标的（如允许）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A4纸张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里。
	25.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成册并编码，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1.2开标时，由主持人宣读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凡没有按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准时到场的投标人、评审专家、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即监标人、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等），一律不允许进场。

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将请你离开会场。

投标截止时间到后，不允许已到场的所有投标人二次进出，招标现场对投标方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均不接受二次提供，且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与沟通。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严禁投标方会议期间与评委单独接触和交往。

2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1.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3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裁判文书网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允许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报价表）为准；

2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正本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3.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

23.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内容。

25、投标无效

25.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5.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5.3.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5.3.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5.3.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25.3.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25.3.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3.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3.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比较与评价

26.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3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4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27废标

2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7.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7.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原则

28.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五．定标与签订合同**

29.定标

29.1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9.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中标候选供应商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

29.3如果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审查。

29.4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5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9.6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通过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29.7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8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9.8.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9.8.2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9.9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29.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9.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9.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9.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9.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9.9.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9.9.7向采购人、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9.8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9.9.9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 中标通知书

30.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明）到我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 中标服务费

31.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31.2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中标服务费或免收中标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32 履约保证金

*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后3日内需向业主方提交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货到验收合格设备启用后退还10%履约保证金。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业主方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3.2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3.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3.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4验收

34.1采购人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4.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4.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担。

35质疑

35.1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即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35.2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5.3质疑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5.4.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35.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4.4事实依据；

35.4.5必要的法律依据；

35.4.6提出质疑的日期。

35.4.7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5.5.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5.5.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5.5.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5.5.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5.5.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5.5.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5.6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7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5.8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5.9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5.9.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5.9.2捏造事实；

35.9.3提供虚假材料；

35.9.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未尽事宜

36.1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解释权

37.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酸检测实验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5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其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的；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价格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 100 分。分值及评审程序构成如下：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分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60分 |

1. 采购人代表或公正部门人员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工商登记注册，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2、投标人资质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2）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经营具备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4）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货物制造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5）具有良好信誉和财务状况，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营业执照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保证金缴纳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是否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商是否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商是否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信用中国 | 通过“信用中国”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时间节点为开标前20日内） |  |  |
| 政府采购网 | “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时间节点为开标前20日内）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报价 | 只允许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项目预算；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低于成本的 |  |  |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  |  |
| 供货期、质量 | 供货期、质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签署 |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逐一签章、盖章；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细审查。

4、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60 %，商务部分分值的权重为1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见第八章。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按响应无效处理。

6、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及商务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 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九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一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二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 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 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甲方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交易中心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 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备案后生效。

1.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采购货物需求及货物参数**

**注：1、下列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同时作为衡定同类产品的依据，供应商可投同档次产品或更优产品。**

**附件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性能参数** |
| **1** | **临床检验专用冰箱 1** | **5** | **详见参数附表** |
| **2** | **临床检验专用冰箱 2** | **4** | **详见参数附表** |
| **3** | **临床检验专用冰箱 3** | **2** | **详见参数附表** |
| **4** | **临床检验 试管架** | **600** | **详见参数附表** |
| **5** | **临床检验 混匀振荡器** | **12** | **详见参数附表** |
| **6** | **临床检验 八联管离心机** | **12** | **详见参数附表** |
| **7** | **临床检验 微孔板离心机** | **4** | **详见参数附表** |
| **8** | **临床检验 医用洁净工作台** | **2** | **详见参数附表** |
| **9** | **临床检验 生物安全柜** | **8** | **详见参数附表** |
| **10**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8** | **详见参数附表** |
| **11** | **多用途恒温箱（干式恒温箱）** | **4** | **详见参数附表** |
| **12** |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 **16** | **详见参数附表** |
| **13** | **样本前处理系统** | **2** | **详见参数附表** |

**临床检验专用冰箱性能参数 1**

1、温度范围-10°C～-30°C可调节，箱内特性点温度均匀度±4℃；

1. 微电脑控制，LCD数字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0.1℃；

3、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超温限报警，24小时内高低温报警信息记录查看功能；

4、具有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5、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6、断电后报警持续24小时以上；

7、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测控使用；

8、碳氢节能压缩机，优化碳氢制冷系统，节能环保；

9、采用进口名牌SECOP碳氢高效节能压缩机和德国EBM风机，高效制冷，使用寿命更长；

10、优化系统与结构低噪音设计，彻底消除刺耳的高频噪音；

11、立式单门结构，90mm超厚保温层，优化嵌入式双密封条设计，密封保温效果好，环保节能；

12、外壳喷涂钢板设计，内胆采用PS板吸附材质，永不生锈，防腐可靠，易于清洁；

13、门锁+门锁扣设计，即可一把钥匙一把锁，又可外加挂锁，可随意配置任意挂锁，实现多人管理，保证存储物品安全；新式滚轮轴承锁扣设计，开合更轻松；

14、配备6个塑料抽屉，每个抽屉均带标示贴槽，便于用户分开存储不同类型的物品，防止保存物品交叉影响；

15、搁架式蒸发器设计，保证箱内温度在最短的时间内降到用户需要温度；

16、脚轮+底脚设计，便于移动和锁定；

17、**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
| 一、功能描述：保存血浆、生物制品、远洋制品、电子器件、特殊材料的低温试验等，适用于血站、医院、防疫站、畜牧兽医站、科研院所、电子化工等企业实验室、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远洋渔业公司等 |
| 二、技术要求及配置： |
| 2.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电源220V/50Hz |
| 2.2、样式：立式 |
| 2.3、有效容积：≥270L |

**临床检验专用冰箱性能参数 2**

1、有效容积≥310L。

2、电脑板控制，冷藏冷冻温度同时显示，冷藏显示精度0.1 ℃，冷冻显示精度1 ℃。冷藏温度范围2～8℃，冷冻温度-10~-30℃可调。

3、多种报警功能：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闪烁报警），可接远程报警；断电报警持续48小时。

4、名牌压缩机，碳氢制冷剂。

5、ADDA风机，冷藏温度更均匀。

6、安全设计：双门双锁扣设计，每个锁扣均可外挂锁，满足安全要求；

7、冷藏、冷冻双功能。≥215L大冷藏室,≥95L冷冻室。

8、冷藏、冷冻独立制冷系统，可单独停用。

9、产品带有2个测试孔，方便用户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0、选配USB接口模块，可自动保存箱内十年温度数据，方便人员导出数据。

11、选配打印机。

12、设有监控功能，可远程报警、可网络监控（选配）

13、发泡门设计，满足避光保存要求。

14、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5、产品配有4个脚轮和2个平衡底脚；

16、WiFi功能配合收集APP实时监控冰箱运行状况。

**临床检验专用冰箱性能参数 3**

一、用途：保存生物制品、病毒、病菌、红细胞、白细胞等，适用于医院、血站、疾控中心、科研院所等

二、技术要求及配置：

2.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工作环境湿度：20-80%，电源220V±10% ，50 Hz±1HZ。

2.2、样式：立式。

2.3、有效容积：≥340L。

2.4、显示：LED数码温度显示，可实时显示箱内温度和各种设定参数（温度、电压、环境温度、压缩机运行状态等），运行状态一目了然。

2.5、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箱内温度-40℃～-86℃范围内任意设定且可稳定运行。

2.6、箱体材料：优质结构钢板，经先进防腐磷化、喷涂工艺。

2.7、内胆材料：采用全不锈钢材质内胆，抗腐蚀，使用寿命长，清洗方便。

2.8、保温材料：采用加厚保温层及VIP保温板，多道门封设计，保温效果好。

2.9、安全存储：完善的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开门、电压异常、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冷凝器散热差、系统故障等），物品存储更安全；

2.10、双锁设计，键盘锁定和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2.115、进口高效压缩机，动力强劲，质量更可靠，进口EBM低噪音风机，节能高效。冷凝风机及压缩机散热风机可根据环境温度变化及压缩机运行状态智能开停。

2.12、测试孔设计，方便测试箱内温度。

2.13、25℃环温时，降温速度≤4.2小时。

2.14、可存储2英寸标准冻存盒≥210个，2ml内旋冻存管21000个。

2.15、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16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五年。

2.17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实施维修服务。

**临床检验试管架 性能参数**

96孔试管架参数: (10 混1)

孔数: 96孔(10混1)

孔径: 19mm

**混匀振荡器性能参数**

一、产品特点:

1、外形迷你小巧，功能强大，吸盘式机脚，超强防震，适合高速工

作。

2、多种混匀模式，有点动模式和连续运行模式。

3、转速可调，速度范围广，0-2800rpm/min, 电机无级调速，低速平

稳，高速强劲。

4、振动模块安装方便，产品稳固可靠，偏心轴承设计经久耐用。

5、有多种振动模块适配器可供选择(可用于Eppendorf管等)。

二、产品参数:

1.操作显示方式:旋钮+刻度

2.圆周直径: 3mm

3.振荡方式:圆周

4.运行方式:连续运转或点动

5.速度范围: 0-2800rpm .

6.定时范围: /

7.输入电源: AC 220V/ AC 110V, 50/60Hz

8.功率: 60W

**八联管离心机参数**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性能参数 产品参数 |  |
| 最大转速 | 5000rpm |
| 最大相对离心力 | 1350X g |
| 样品处理量 | 0.2/0.5/1.5/2.0mlx8;8x4x0.2ml PCR排管（可用8联管） |
| 电源参数 | AC110/220V，50/60Hz 20W |
| 噪音 | ≤45dB |

二、主要作用

迷你离心机主要用于微量离心、快速从试管壁或试管盖上甩下试剂以及试管或排管的慢速离心。具有特质卡扣设计，轻松安装和更换转头，不翻盖开关功能，合盖即转，开盖即停，操作简单。

三、主要特点

1、独特的转子卡扣设计，方便转子更换；

 2、直流电机：连续运行模式；

3、运行平稳，超低噪音，噪音≤45dB；

4、外型小巧美观，一机多用；

四、适配转子

离心机配备两个转子：8x2/1.5ml转子，8x4x0.2ml转子可供4排8孔x0.2ml的PCR专用试管使用。随机附带0.2ml和0.5ml试管适配器。

**微孔板离心机性能参数**

技术参数:

转速 2800rpm

最大容量 2块标准PCR动孔板

最大相对离心力 600xg

定时范围 15-995秒

最快加/减连时间 10/45秒

开盖停机 变持

支持电源 AC220+22V 5060Hz 5A

**垂直流洁净工作台性能参数**

**一：产品用途**

提供局部高洁净度工作环境，保护动物不受外界环境感染。

**二：使用环境条件**

温度：5℃-35℃；

相 对 湿 度：≤85%（+35℃时）；

大 气 压力：86kPa∽106kPa；

电源：AC 220V，50Hz。

**三：产品结构组成**

1. 工作台由机箱、高效过滤器、可变风量送风机组、工作台面、操作板组成，机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酸洗磷化烤漆。
2. 设备工作区台面应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板厚≥1.2mm。
3. 应内置紫外线杀菌灯、荧光灯。
4. 产品应采用可调风量的风机系统，风机输出可以多档位控制，至少3档。

**四：产品技术参数**

1. 洁净等级：ISO5级 （100级）；
2. 风速≥0.2m/s（可调）；
3. 菌落数≤0.5个/皿·时；
4. 噪声≤65dB(A)；
5. 振动半峰值≤4um；
6. 电源：AC,单相220V/50Hz；
7. 最大功耗≤0.4kW；
8. 前窗应采用配重式升降系统，不能采用卷簧形式，防止卷簧疲劳断裂发生故障。
9. 设备应预留高效过滤器漏过率检测口。
10. 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生物安全柜主要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1、安全柜基本参数：

（1）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

（2）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3）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4）系统排风总量：500 m³/h

（5）额定功率：185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500W）

（6）噪音等级：≤67dB（A）

（7）照明：≥1000lx

（8）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ULPA高效过滤器，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9）使用人数：1—2人

2、生物安全性：

 （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1×105

（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二、结构功能特点：

1、

 2、柜体采用10°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3、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8mm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4、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5、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6、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7、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8、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

9、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10、≥4.5寸LCD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11、脚踏电动、手动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2、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且遥控器的使用，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加保护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13、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14、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500Pa，保持3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

15、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

16、优良的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10%

17、完善的报警系统：

（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4）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20%时，声光报警，

18、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改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立式灭菌器参数**

1. **产品技术参数.**

容积：≥100L

1. **产品技术特点**

1.额定工作压力0.23MPa，设计压力0.28MPa，安全阀整定压力 0.28MPa。压力表量程：0-0.4MPa，精度等级1.6级。

2.额定工作温度134℃，设计温度150℃

3.使用温度105～136℃，灭菌时间0-999min

保温温度45-60℃，保温时间0-99min

具有快排和慢排两种排气方式

4.可提供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5.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优质不锈钢SUS304材质制成，内部抛光处理，机器内置水箱，汽水内循环。

 6.手轮式平移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

 7.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

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过低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水位检测报警功能：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低水位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8.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排气方式，脉动次数0-9次。

9.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10.门罩采用玻璃钢高效隔热材料。

11.测试接口为G1/2A接口。

12.LED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温度显示精度0.1℃。

13.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密封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14.电磁阀使用国际知名品牌，压力表、安全阀均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编号、铭牌、合格证等强制性资料。

 15.微电脑控制，具有器械、敷料、液体等五项固定程序，两项自定义程序，并具有干燥功能。

 16.设备注水、升温、灭菌、排气、干燥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

 17.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2℃，干燥温度范围：50~120℃。

 18.脉动排气技术，确保蒸汽饱和度。

 19.全防护式门罩，铰链、转轴均不外露。

 20.具有快速排气和慢速排气功能，避免灭菌液体溢出，慢排采用316慢排螺钉耐腐蚀性能优良。

 21.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

22.防水型门检测开关，部件性能更加可靠稳定。

多用途恒温箱（干式恒温箱 性能参数

产品形式：立式

冷却/加热方式：风冷+发热丝

噪    音：≤50dB(a)

功    率：200W

电    源：AC220V，50Hz

温度范围：0-100℃

有效容积：≥430L

温度显示：LCD数字式

外门锁扣：有

1、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加热系统、显示系统。

2、箱门内侧门胆采用凹凸型结构设计，增加了箱门的保温性能，门上装有大视野三层钢化玻璃观察窗，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物品。

3、门与箱体密闭处采用耐高温、抗老化性好的纳米材料门封条，有效的防止热量损失,并可以延长加热元件寿命,有效保证工作室的密封性。

4、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层厚度合理设计，使设备在高温运行时热量不外传，保温效果好。

5、自动化霜功能，适合高温高湿地区，外门防凝露的应用，85%湿度无凝露。

6、微电脑程序控制温度，LCD数码显示、无须按键输入，屏幕直接触摸选项，可随意设定所需温度，数字式显示，读数极为方便，控温精度高。

7、完善的报警系统，可实现高低温报警系统、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保证安全运行防止发生意外

8、采用新型风道设计和循环系统设计，气流方向更加科学合理，使工作室内温度均匀恒温。采用高性能电机及风叶，具有空气对流微风装置，内腔空气可以更新循环。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降温或加热速度快，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温度度高。

9、采用新型全封闭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10、 此产品可做嵌入式恒温加热设备，可将产品直接嵌入在壁橱或墙壁中，不占用多余空间。

11、箱体外壳均采用优良A3钢板数控机床加工成型,外壳表面进行防静电\防腐化喷塑处理,增加了外观质感和洁净度。

12、箱体采用双重安全锁设计，可实现双人双管，保证物品安全，

13、机器底部采用高可固定式PU万向轮。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名称 | 实时荧光定量PCR检测系统主要技术参数 | 备 注 |
| **激发光源** |  大功率LED光源 | 冷光源，10万小时免维护,比同类仪器LED光源灵敏度更高 |
| **检测器** | 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 | 灵敏度比CCD探测器高10倍，无孔间的边缘干扰影响。 |
| ▲**样本容量** | 96孔 | 同时运行两个不同的反应程序，具有两台荧光PCR仪器的功能(如:DNA和RNA反应程序同时运行)，运行同一个程序时，是一台96\*0.2ml的荧光PCR仪，灵活应用，是目前唯一的双反应模块仪器。 |
| **荧光检测波长** | 通道1:470nm-510nm通道2:530nm-565nm通道3:580nm-620nm通道4:630nm-665nm通道5: 预留通道6: 预留 | 多通道检测完全规避交叉干扰，无需任何繁杂的校正。 |
| **可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 | FAM,SYBR，VIC, HEX, Joe, TET，TMRA，CY3，ROX, Texas Red, CY5 | 使用最佳滤光片组合,通道之间无干扰，仪器适用开放式试剂。 |
| **检测方式** | 反应管的底部侧面激发、检测 | 提高光源的传输及检测效率、灵敏度。 光的检测效率高，因为底部侧面是反应管壁最薄处，同时，非常适合磁珠吸附法的PCR反应检测 |
| **激发、检测光的传输模式** | 每一反应孔独立的光纤传输 | 独立的输入输出光纤传导对应着每一反应孔，无孔与孔间的光检测干扰 |
| **软件应用模式** | 定量/定性、熔解曲线、多管多项目分析、相对定量、等位基因、HRM、SAT实时荧光等温扩增 | 多项目管理设置程序管理、项目实验运行程序安全密码锁定功能,分析软件试剂封装技术功能,自动判断分析 |
| **模块温度范围** | 4℃-99℃ | 控温范围广，试剂可以在机器上4℃保存. |
| **检测动力学范围** | 100­-1010 | 宽广的动力学范围 |
| **最小检测模板** | 单个拷贝 | 在理想的实验环境，可以达到100%的扩增分析,高扩增效率. |
| **反应容积** | 15ul-100ul | 宽广的反应体系 |
| **控温模式** | 半导体热电模块 | 多种控温模式,控温稳定 |
| **升温速率(MAX)** | 4℃/S | 快速的升降温速率 |
| **温控精度****（HRM高分辨熔解曲线）** | ±0.1℃ | 控温精度达到±0.1,以保证实验的精确，可做HRM，这是许多同类仪器无法达到的精度。 |
| **样品间温度****均匀性** | ±0.1℃ | 完美的温度均匀性。 实测温度均匀性为±0.1，保证孔与孔之间温度完全一致。 |
| **重量** |  | 重量轻便于移动 |
| **体积** |  | 体积小，外形美观，采用一次成形模具合成，仪器使用寿命长 |
| **断电保护** | 有断电保护功能 | 在实验过程中遇到断电时,具有程序记忆功能,来电时可继续运行 |
| **输入电源** | AC200V-240V 50HZ |  |
| **耗能** | ≤850VA | 耗能低，噪音小，节能环保 |
| **操作系统** | 中、英文Win 7/8/10 | 适合多种操作系统 |
| **热 盖** | 电子自动锁控热盖 | 运行时热盖自动调节及锁住功能，根据不同的反应管而自动调节位置，保证反应体系不挥发，确保定量的准确性。在运行时自动锁住功能可以防止实验时误操作。 |
| **操作软件** | 全中文/全英文 | 检测分析软件升级方便，功能齐全，容错性强，模板编辑便捷，自动生成独立的打印报告单，数据可共享，  |
| **注册认证** | CFDA、CE |   |
| **备注** |  |  |

**样本前处理系统CDS-606 参数 V1**

1. 主要用途：

适用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大量样品的前处理，日处理通量超万份。支持一键式软件操作，可以高效、安全准确的将样品从采集管快速分装到96孔深孔板中，处理后的样品管，原盖盖回，深孔板可继续进行后续的自动化核酸提取及检测，整个处理过程中信息实时同步，无缝对接。

1. 参数
	1. 设备可自动对样本进行扫码识别、开盖、样品快速分装至96深孔板、关盖、样本复位、整个过程无需人工操作。
	2. 支持孔板类型：96孔ANSI各种高度的深孔板和浅孔板。
	3. 自动开盖模块：≥4个。
	4. 进样类型：可适配常规螺旋型10mL/15ml的采样管的开盖和关盖，原管上样，无需取出拭子；适配5混1，10混1等多种混检模式（内含多个拭子），无须将拭子头取出即可吸样；其余规格如5ml可定制适配器。
	5. 设备同时可以选配20混1升级方案，适配20ml/30ml采样管，快速实现20混1混检模式。
	6. \*设备支持无码、一维码、二维码多种类型采样管上机。
	7. 配备条码扫描模块：≥3个，一维码、二维码通用。
	8. 扫码、开盖模块可同时并行工作。
	9. \*异常不停机，如可自动识别扫码错误、未开盖样品管、堵塞错误等，错误样品管自动放回原位，继续运行。
	10. 移液通道：≥4个。
	11. \*处理速度：96样本/10分钟。
	12. 移液范围：1μL-1000μL；CV 值：100μl≤0.75%。
	13. \*上料料盘：单个料盘存储量，96个（5-15ml采样管）；每批次上样料盘6个，样品总储存量：576个（5-15ml采样管）/批次。
	14. 支持选配20ml-30ml采样管上料料盘：单个料盘存储量，48个（20-30ml采样管）；每批次上样料盘6个，样品总储存量：192个（20-30ml采样管）/批次。
	15. \*枪头存储量：576个/批次。
	16. \*深孔板存储量：6块/批次。
	17. \*支持16/96通道核酸抽提板的样本排列方式，兼容大部分核酸抽提试剂盒和核酸抽提仪，支持1分1和1分6两种模式。
	18. 自带HEPA负压系统，回风过滤器为H14级，过滤效率99.995%@0.3μm。保证全程处于密闭负压环境，避免污染物泄露。
	19. 具备开机自检、状态监测、错误报警、日志管理、用户权限管理、操作界面多语言等功能，开盖、扫码、分装错误时可自动报警，并记录错误孔位。
	20. \*数据定期自动备份，可与LIS、LIMS等系统对接，方便数据信息化共享。
	21. 具有安全防护面板，配备门锁和门锁感应器，可防止非法进入工作台面，可在任一时间进行暂停，处理异常事件。
	22. \*投标产品需要提供相关自主知识产品凭证（包括产品测试报告或原型机文件等证明资料）。
	23. 设备随机配备200个上样料盘
	24. 质保期3年以上。

**1、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果参数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4、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承诺函，中标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及上述服务承诺未能兑现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 标 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保证金，形式（汇票或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申请人： （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注：**提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附件六：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是否满足 | 说明 | 响应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规格不得粘贴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则评分时技术符合程度项不得分。**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响应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八：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贸易公司地址)* 的*（贸易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号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附件九：近三年内全国性非特定行业项目业绩**

## **附件十：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 缴税、社保证明材料；

4 具有健全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5 资格要求中要求其他证明材料；

6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7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8 开户许可证；

9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 **附件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文库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

## **附件十二：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得承诺函。**

## **附件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中，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保证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与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保证装机设备与投标设备是一致的. 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4.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第八章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60） | 技术参数符合程度（45分） |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要求的45分。（▲）号技术参数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一般技术参数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按1分抵扣，扣完为止。所提供技术参数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一项得1 分，此项得分最高不能超过5分（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的真实性，视为负偏离或以评审小组集体意见为准。） | 0分-45分 |
| 质保售后服务（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承诺（含设备维修）、质保期限、故障响应时间情况进行横向对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的得5-8分，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4分，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低得 0-1分，无内容不得分。 | 0分-8分 |
| 实施方案（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保证措施、供货安装、项目实施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各个阶段时间安排进行横向对比并打分；方案由于其他方案，具体全面得 4分；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2-3分；方案不够全面、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 0分-4分 |
| 培训方案（3分） | 对供应商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进行横向对比，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3分；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低不得分； | 0分-3分 |
| 商务部分（10分） | 行业业绩 （6分） |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一般同类产品业绩证明材料中（成交）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6分。（提供的中（成）标通知书或合同须能体现采购内容，否则属于无效资料。） | 0分-6分分 |
| 标书完成情况（4分） |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准确、内容完整性、关联点设置准确、查找方便度。每出现一处明显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 0分-4分 |
| 价格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为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 0分-30分 |

**备注：评分项里有关涉及评分的原件，投标商必须单独提供原件以备查验，否则涉及评分项因素的不得分**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